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年产 100 万
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租赁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的现有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烘箱等设备从事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在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407-331022-04-01-913368）。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18]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具体见表 2-2，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年产 1 万吨以下，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

（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所在地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要求。

（2）《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不属于环境准

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表 3-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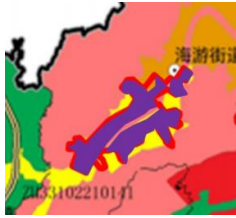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科技城区块西片区（县城西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珠游溪两岸区域，布局以工业和居住用地为主

表 3-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县城西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禁止准入产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1.有电镀工艺的； 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 3.再生橡胶（含硫化橡胶粉）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产生指标不符合《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水平； 4.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	C29 橡胶和塑	/	1.未配套建设规范、高效治污设施的密炼中心；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产业	料制品业	2.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 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4.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料的；	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03 m 处的规划住宅用地。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限制、禁止类的工艺、装备和原辅料；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企业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4-1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a	每套约 5-6kg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包装规格	备注
1	PP/PE	2200t/a	20t	颗粒状，25kg/袋	外购新料
2	PA6	1200t/a	10t	颗粒状，25kg/袋	外购新料
3	PP	2120t/a	20t	颗粒状，25kg/袋	外购新料
4	TPV	30t/a	5t	颗粒状，25kg/袋	外购新料
5	导热油	0.6t/3a	0.6t（在线量）	液态，25kg/桶	用于油温机，三年一换； 成分：二芳基芳烃异构体 （CAS 64742-94-5）
6	液压油	2t/a	0.68t	液态，170kg/桶	/
7	模具	100 套	/	/	外购
8	水	3792t/a	/	/	/
9	电	30 万度/a	/	/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个）
1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30
2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7
3	辅助单元	粒子烘干	电烘箱	5
4		模具加热	油温机	2
5		冷却	冷却塔（36t/h）	2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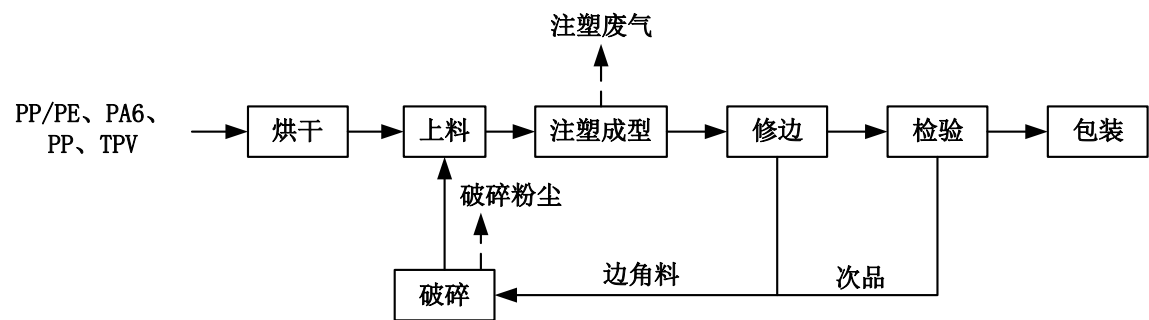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烘干：项目设有烘箱对粒子原料进行电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80~90℃，主要去除粒子原料水份，不挥发废气。

上料：项目采用自动吸料系统将原料吸入注塑机，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250℃，熔融的物料通过压力注进模具中，模具通过油温机控制温度加热到 180℃（油温机采用电加热，以导热油做为传热媒介），熔融的物料最后冷却得到想要的工件。项目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通过人工修边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飞边等，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对修边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6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屏。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7、环境保护目标

表 4-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群	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规划住宅用地	121°21'4.902"	29°5'53.22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03
	西岙村	121°20'54.590"	29°5'52.746"				西	132
	统建村	121°21'10.155"	29°5'51.375"				东南	256
	山董村	121°21'10.802"	29°6'4.275"				东北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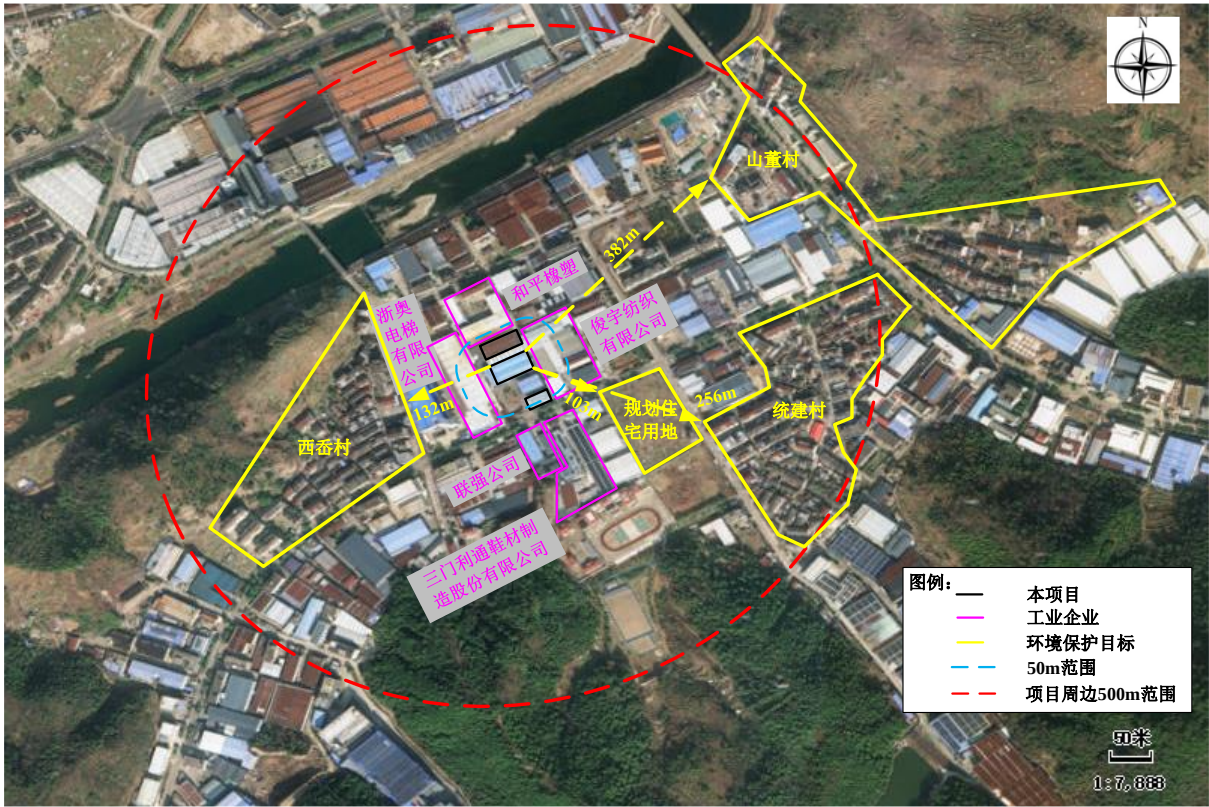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周边环境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和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0.3	0.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20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BOD₅ 约 140mg/L，氨氮约 2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0.306t/a，BOD₅ 约 0.143t/a，氨氮约 0.02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

②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30 台，注塑机工作时间为 3600h/a，每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量为 2.4t/h，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592t/a。项目

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后冷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纳管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020	300	0.306	1020	300	0.306
			BOD ₅		140	0.143		140	0.143
			氨氮		25	0.026		25	0.026

注*: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6-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020	300	0.306	1020	30	0.031
	BOD ₅		140	0.143		6	0.006
	氨氮		25	0.026		1.5	0.00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需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项目在封闭的破碎机腔体内破碎成粒径较大颗粒，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回用即可，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 PP/PE 粒子、PA6 粒子、PP 粒子、TPV 粒子，均为新料。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排放系数，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539kg/t 原料。PP/PE 粒子使用量为 2200t/a、PA6 粒子使用量为 1200t/a、PP 粒子使用量为 2120t/a、TPV 粒子使用量为 30t/a，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则注塑工序原料熔融量为 61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9t/a。

PA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等污染物。通过参阅尼龙（聚酰胺）树脂合

成相关资料，由己内酰胺经水解、缩聚生产制成尼龙。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等，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尼龙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约为 16.62g/t；同时根据《己内酰胺在预热器中热分解的研究》（易春旺，化工进展，2005 年第 24 卷第 1 期），己内酰胺受热（130℃-240℃）分解产生氨，本环评本着最不利因素考虑，设定己内酰胺全部受热分解生产氨，则氨产生量为 0.022t/a。

企业拟在注塑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单个集气罩的罩口尺寸为 0.6m×0.6m，罩口风速按 0.6m/s 计，则总风量约 24000m³/h（0.6m×0.6m×0.6m×3600s×30=23328m³/h，取整 24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65%（氨去除效率为 0），年工作时间 3600h。

表 6-3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29	DA001	24000	0.921	0.256	10.7	0.658	0.183	1.579
	氨	0.022			0.018	0.005	0.204	0.004	0.001	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21t/a，汽车零部件总产量约 555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6kg/t，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左右，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的去除率以 60%计，则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00（无量纲），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表 6-4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22.2	=包装袋数量×0.1kg/袋	PP/PE 粒子使用量为 2200t/a、PA6 粒子使用量为 1200t/a、PP 粒子使用量为 2120t/a、TPV 粒子使用量为 3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产污系数法	13.711	=活性炭年用量+有机废气去除量	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150kg 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1.711t/a，需活性炭量约为 11.41t/a，活性炭初装量取 2t，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11t/a。
3	废导热油	油温机使用	物料衡算法	0.6t/3a	/	导热油用量 0.6t/3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1.6	=液压油用量×80%	液压油用量 2t/a
5	废油桶	导热油、液压油解包	物料衡算法	0.178	=导热油包装桶数×0.001t/桶+液压油包装桶数×0.015t/桶	导热油用量 1t/3a，规格 25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13 桶；液压油用量 2t/a，规格 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11 桶
6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类比法	12	=员工人数×每人单 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8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天数 300 天/a

表 6-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固态	/	22.2	22.2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34.2	34.2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态	废活性炭	13.711	13.71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导热油	油温机使用	废物	液态	油类物质	0.6t/3a	0.6t/3a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1.6	1.6	
6	废油桶	导热油、 液压油解包		固态	油类物质	0.178	0.178	
7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0.1	0.1	
小计						16.189	16.189	/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废有弃或包沾装染物毒、性容、器感、染过性滤危吸险附废介物质	T/In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7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每 4 个月	4.571	15	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废导热油	900-249-08	T, I	桶装	每年	0.6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半年	0.8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每半年	0.089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年	0.1		
一般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袋装	每半年	11.1	15	生产车间外

固废								西南侧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4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6-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1.28	2500	0.000512
2	危险废物	/	6.16	50	0.1232
合计		/	/	/	0.12371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020
	COD _{Cr}	0.031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1.579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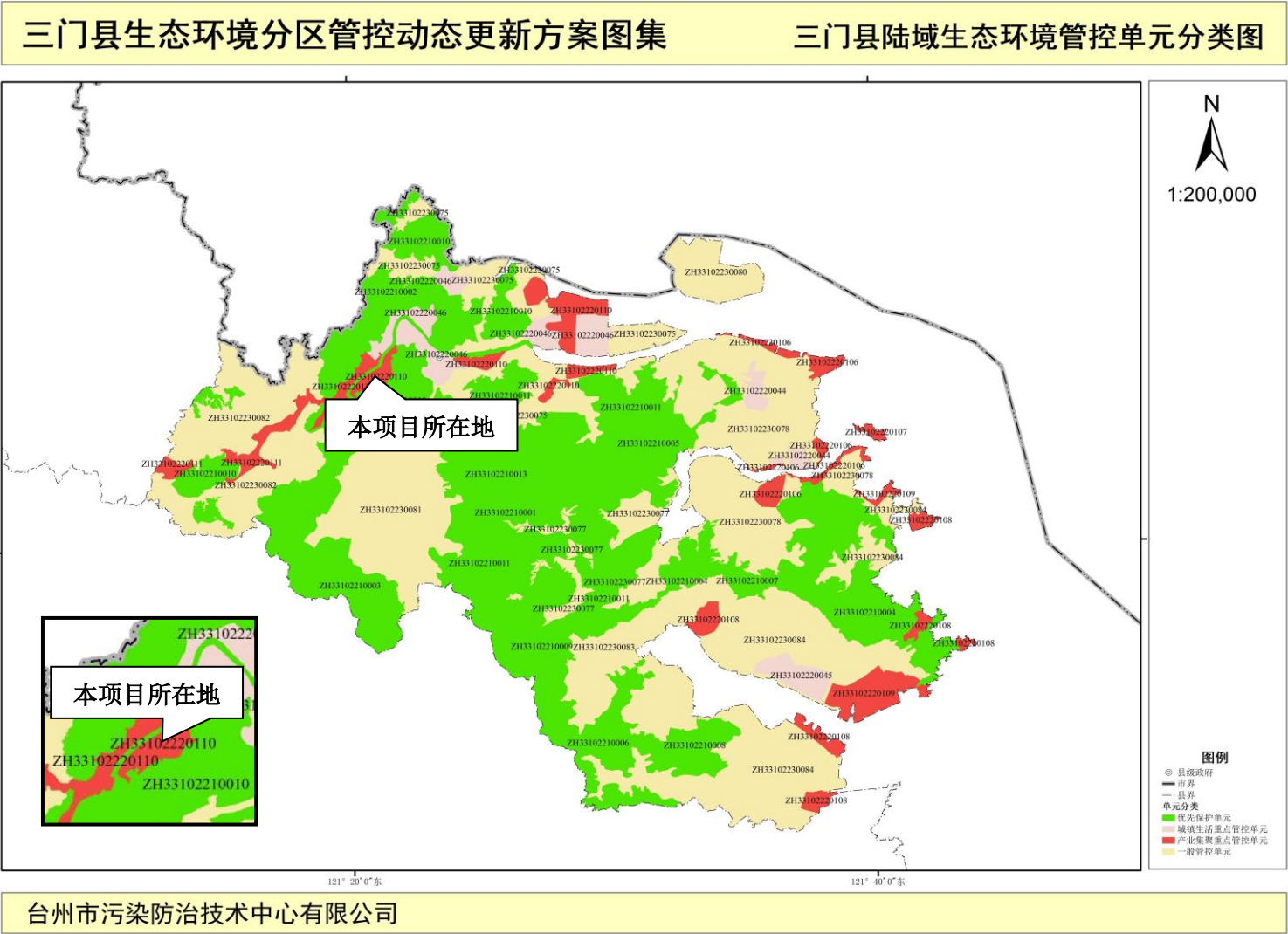
表 6-10 总量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31	0.002	1.579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 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1.579
备注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区域替代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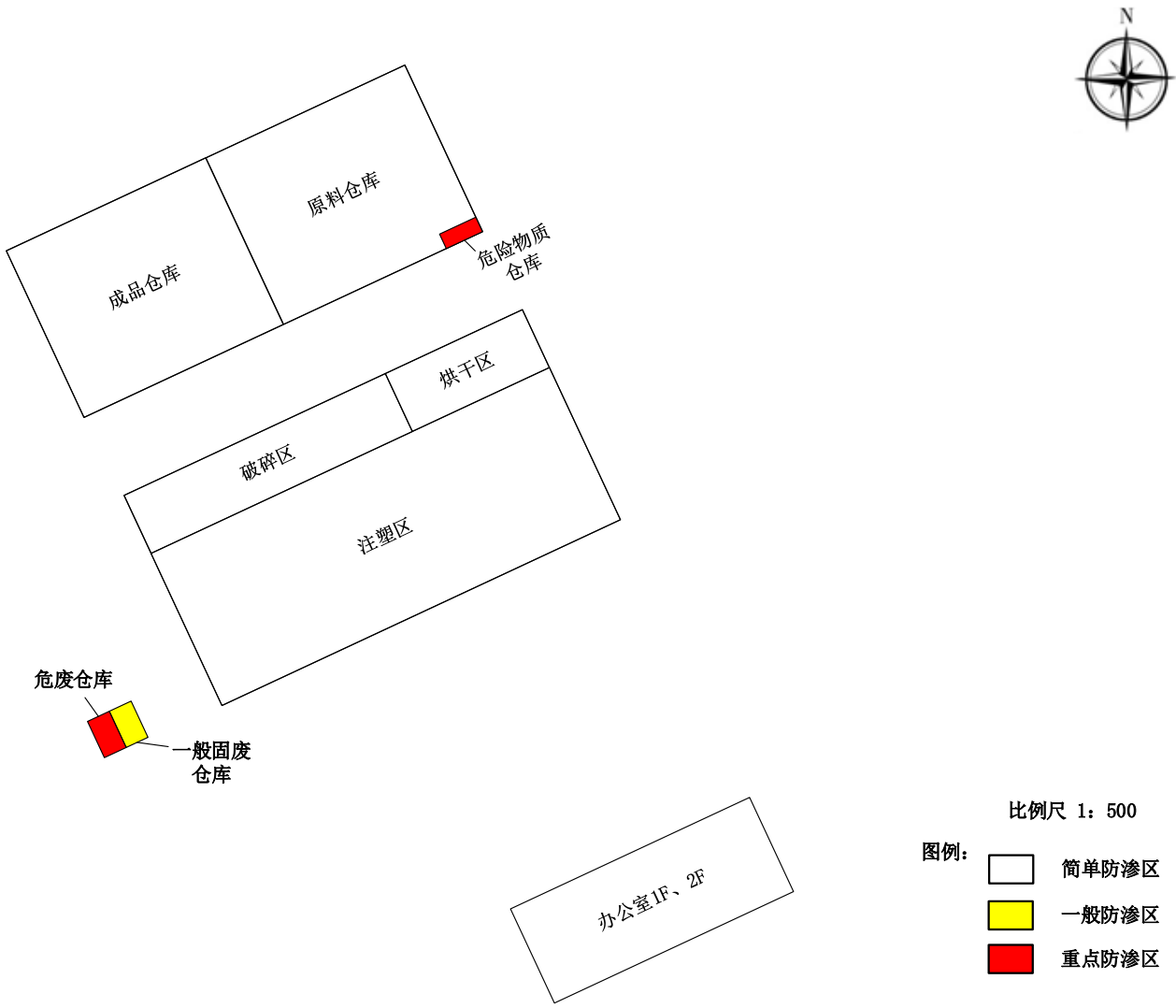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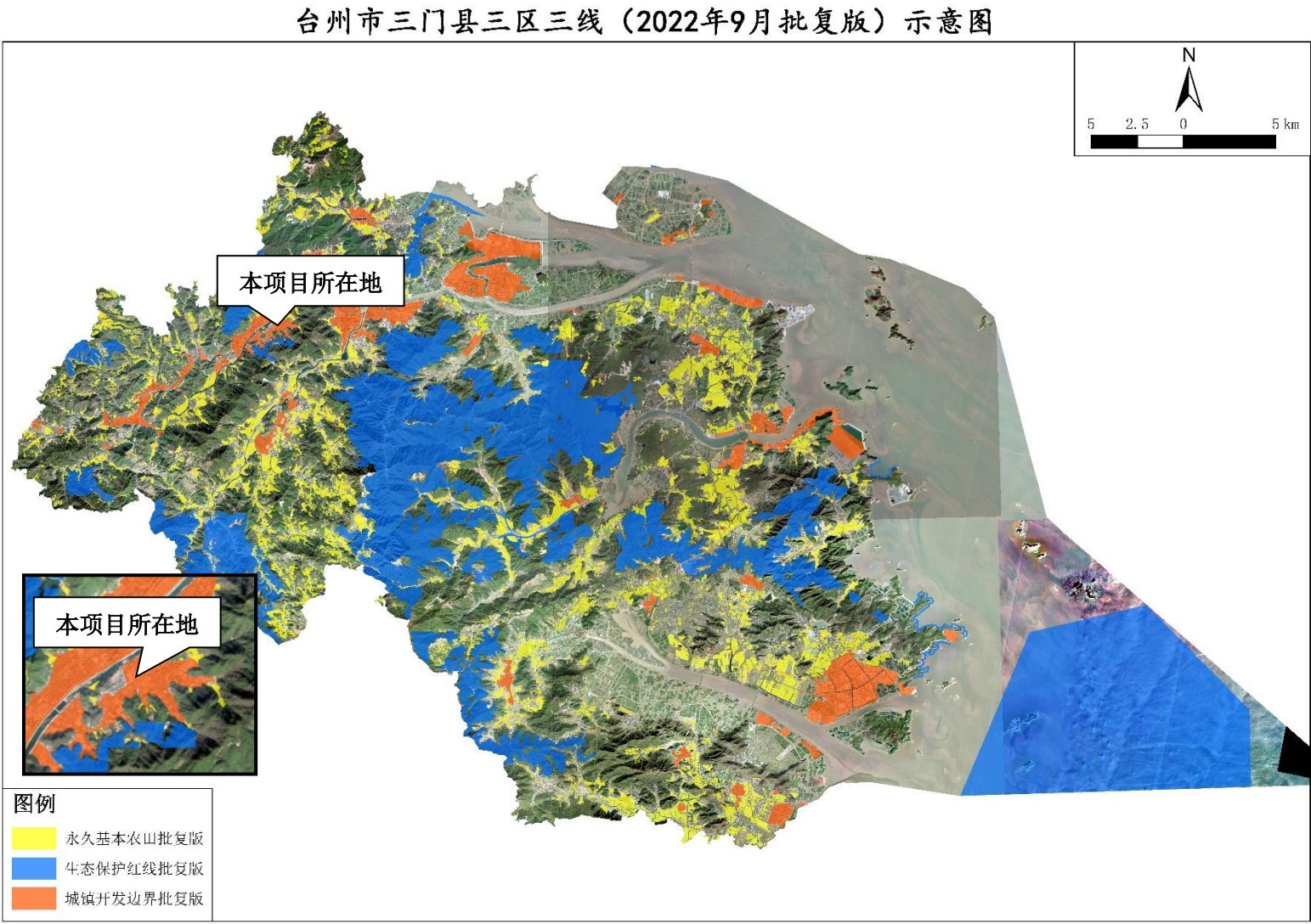
附图二：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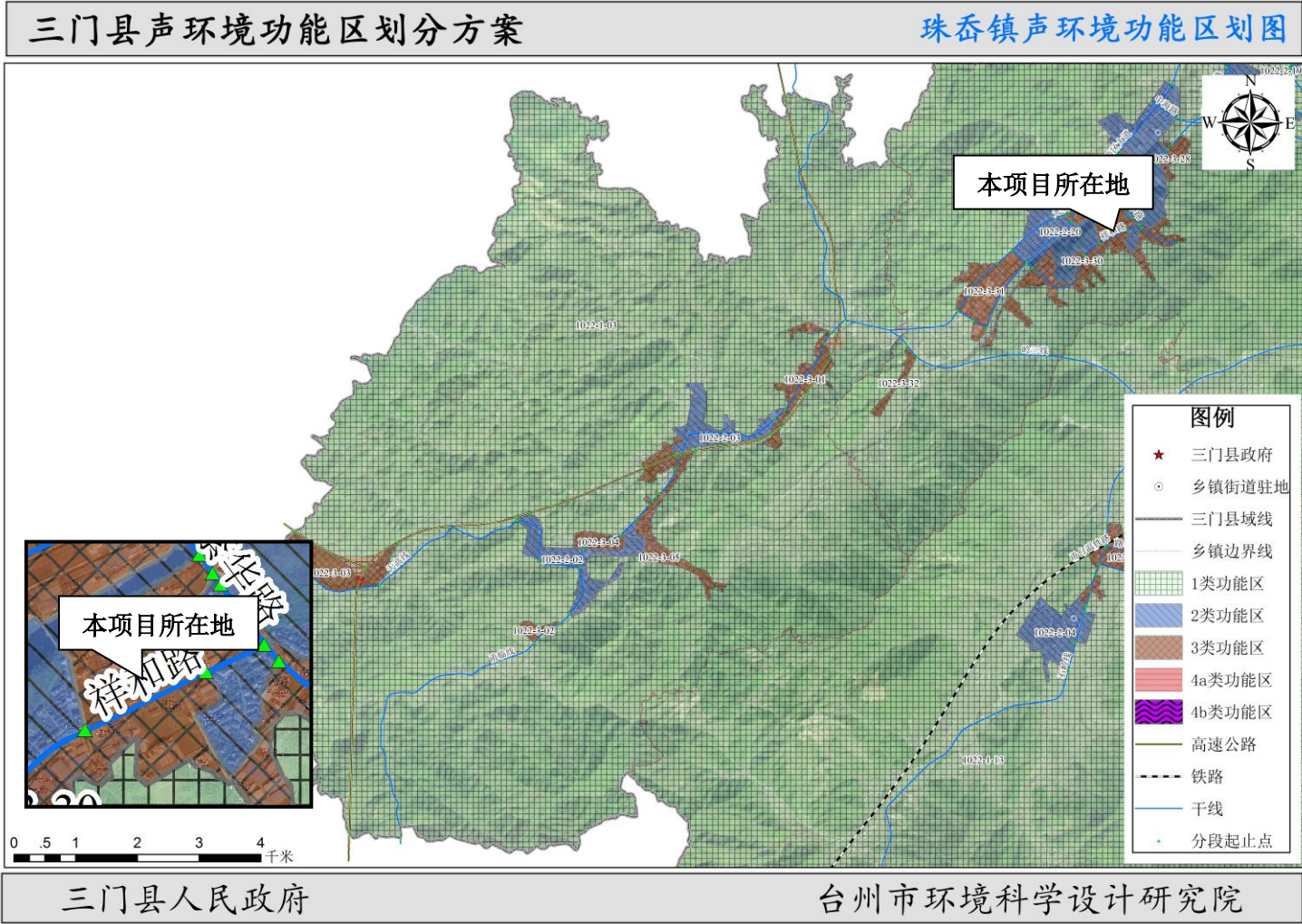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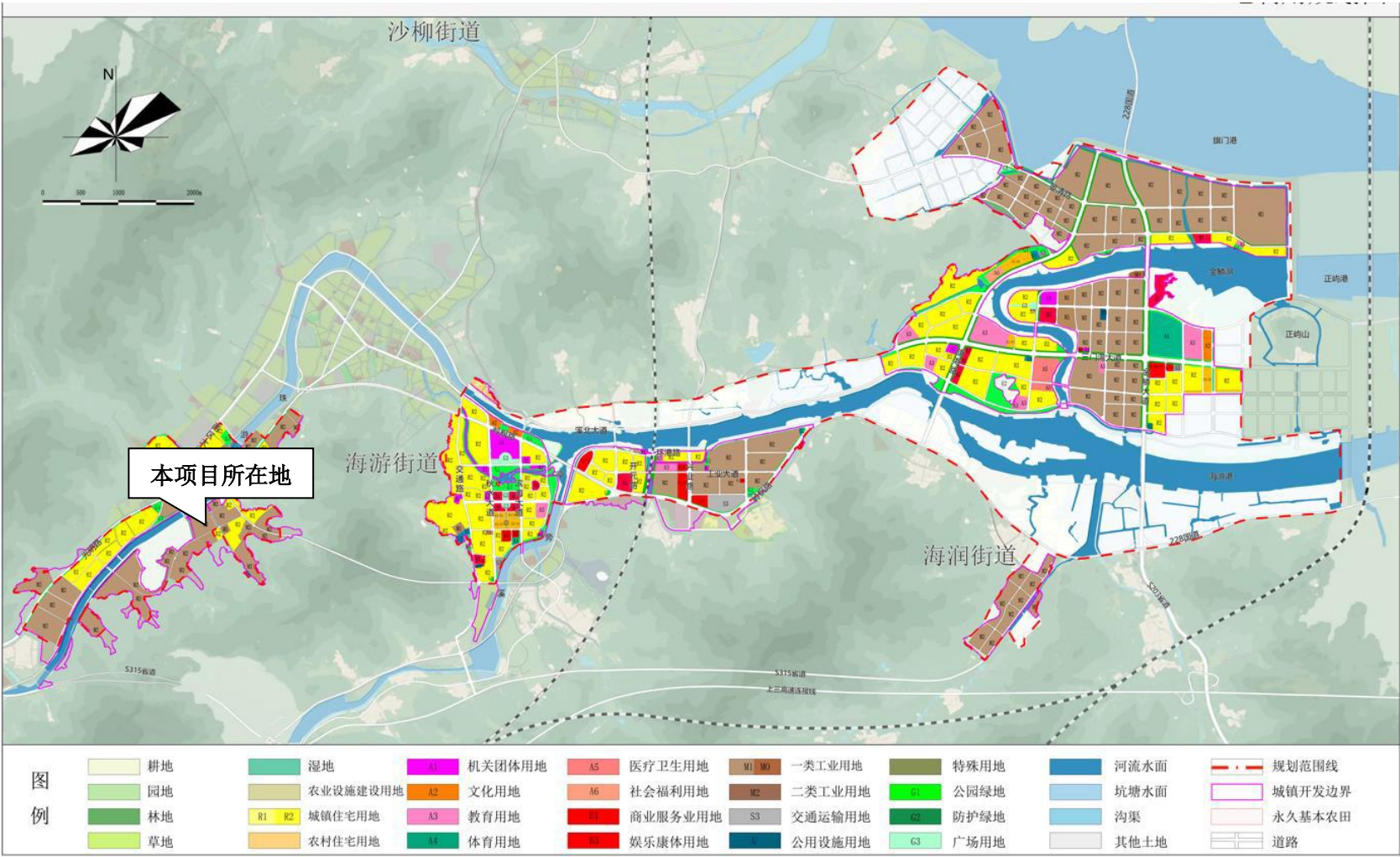
附图四：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五：珠岙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NLRB32R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周文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23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40号门口左边第二幢（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31022-04-01-913368						
	项目名称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XQC-5-3地块B区块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7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7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的3750平方米闲置空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可达6000万元，创利税400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员80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晓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686472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城西区XQC-5-3地块B区块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500.0000	300.0000	45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500.0000	0.0000	6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MACNLRB32R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40号门口左边第二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文彬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76527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21201606904214
浙 (2016) 三门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

权利人	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三门县城西区XQC-5-3地块B区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0008 GB0093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2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03月22日起至2060年03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9232 平方米

附记

该不动产已办理竣工验收, 予以换证。
2016.8.24. 该不动产已依法抵押登记

此复印件尽用于
做业调大后抵押使用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2016年7月22日调查.
1980西安坐标系.

1:1000

调查员: 韩晓颖
审核员:

此图件只用于
做上海大洛环评使用

附件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01

出租单位：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承租单位：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为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现甲方使用的办公用房、厂房、仓库和生活用房、生产设备及厂区内的空闲场地。甲方将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375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体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体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体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体所有权的行

第三条 关于租赁的时间与期限

1. 本合同所陈述的租赁的期限暂定为五年，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可同意乙方优先续租。

第四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赁以出租方费用支出的总成本为基础核算。经双方协商，租金为：每年20万元(贰拾万元整)

租金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每年开始前10日一次性支付，并以现金或银行汇票支付。

甲方供给乙方的水电等费用按实际使用数每年结清。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1. 在本租赁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可以会同财务根据甲方提供的租赁物进行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

2. 经双方确认的租赁物，就可认为甲方向乙方的交付方式完成。

3. 未经双方确认的物体，今后所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租赁物体的使用、维修、保养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体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体的用途与结构，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变用途或结构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3. 租赁物体在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资任。

4.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致使租赁物体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体的财产保全和安全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内承担租赁物体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对租赁物体实行财产保全。

2. 在租赁物体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体发生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体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体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原恢复功能的要求折算成金额，赔偿甲方。

3. 乙方要加强对自已职工和外来人员的管理，严禁利用租赁物体从事违法违纪行为，不得 违背环境卫生、市容市貌要求。

4. 乙方在租赁期内承担消防、内部保卫、综合治理等安全责任。

第八条 违反合同的处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内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体，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原则上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必要时要求上级主管单位协调解决。

2. 当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时, 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三十天内, 双方若都愿意延长租赁时间, 应重新签订合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持壹份为凭。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做出补充规定。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出租人(章): 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租人(章):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三方协议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甲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或园区）

乙方：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出租企业）

丙方：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承租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本地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对拟出租引进的产业项目按程序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指标进行约定。
2. 对拟出租厂房的消防、房屋安全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厂房符合相关要求。
3. 协助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落地，早日产生效益。

二、乙方（出租）企业情况和相关要求

1. 位置：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
2. 实际用地面积：9232（平方米）；
3. 厂房面积：4156（平方米）；
4. 容积率：0.45；
5. 出租面积：3750（平方米）；
6. 出租的厂房须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

7. 若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亩税标准，则由乙方补缴差额部分。

三、丙方（承租）项目情况和相关要求

丙方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并达到如下标准：

1. 项目名称：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准入产业类别：292. 塑料制品业；

3. 亩均税收 ≥ 5 万元/亩（如由单家企业整体租赁乙方厂房，则按乙方总占地面积计算；如由多家企业共同租赁乙方厂房，则按每家企业实际租赁的厂房面积占比折算为土地面积；达产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后第二年12月31日之前）。

4. 其他：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须按程序评估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后方可引进。

2. 本项目须根据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如存在违规落户、未批先投、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须督促丙方自行搬离。

3.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或在本协

议约定时间内项目的产出、能耗、环保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实施整改，整改期限一年。丙方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取消丙方落户本辖区资格，并对丙方作清退处理。甲方有权按约定亩税不足部分 10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收取期限直至整改销号完成为止。丙方未到期租金部分与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4. 若丙方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丙方作清退处理，丙方未到期租金部分与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笑笑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文彬

年 月 日

附件六：纳管证明

说 明

上海大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QC-5-3 地块 B 区块，企业租赁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该项目，生活污水能纳入市政管网。



年 月 日

附件七：导热油 MSDS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出版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Applicant 申请商 : 昆山安文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花都艺墅 99 号楼 502 室

Manufacturer 制造商 : 昆山安文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花都艺墅 99 号楼 502 室

Product Description 品名 : 博生合成导热油

Product Code 型号 : MT

Trade Mark 商标 : N/A



This report is limited to the above applicant company and the product model only.

本报告仅限于以上所述的申请公司及对应的产品和型号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7519: 2013)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产品编号/ 型号: MT

1.2. 有关的确定了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申请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 用于导热油。

1.3. 化学品/ 材料 生产商详情

制造商名称: 昆山安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都艺墅 99 号楼 502 室

电话号码: +86-512-5538 7959

传真: +86-512-5538 7433

E-mail: anwenchemical@163.com

1.4. 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86-512-5538 7959

[非工作时间] +86-189 6264 0756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 合成油特性气味; 吞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1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H335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1), H400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H410

2.2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根据法规 (EC) 1272/2008 [CLP]进行标签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申明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气/ 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废弃处置

-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3 物理和化学危险

目前掌握信息, 没有物理或化学的危险性。

2.4 健康危害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2.5 环境危害

-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6 其它危害物 - 无

3: 成分/组分 辨别信息

3.1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3.2 产品的化学成分信息:

通用化学名称或 通用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号	EINEC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危险品标签及 分级
二芳基芳烃异构体	64742-94-5	265-198-5	99.6%	健康危险: 2 火灾危险: 2 反应危险: 0
其他	-	--	0.4%	健康危险: 1 火灾危险: 1 反应危险: 0

4: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请教医生。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及作用已在标签 (参见章节 2.2) 和/或章节 11 中介绍。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5.4 进一步信息:

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吸入粉尘、蒸气、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见第 13 部分)。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6.4 其他: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有关预防措施, 请参阅第 2.2 节。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组分	化学文摘 登记号 (CAS No.)	值	控制参数	依据
二芳基芳烃异构 体	--	TWA	1.5 ppm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 有害因素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和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 NIOSH(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皮肤防护:

戴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 EU 的 89/686/EEC 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6 标准。

身体防护:

防渗透的衣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 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 NIOSH (US) 或 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环境暴露的控制: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9: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	琥珀色液体
物理特性:	液体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合成油特性气味
pH 值 (溶液):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300℃
闪点:	> 162℃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液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爆炸上限: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5Pa (20℃)
相对蒸汽密度:	> 1
密度/相对密度:	0.99-1.02 g/m ³ (20℃)
水溶性	不溶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溶解性: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6
自燃温度:	425℃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粘度: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9.2 其他安全信息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10.1 稳定性: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 10.4 禁配物: 无数据资料
- 10.5 危险分解产品: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2140 mg/kg
LD50 经皮 - 家兔 - > 5010 mg/kg
备注: (RTECS)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 - 家兔
结果: 刺激皮肤。 - 24 h

眼睛刺激或腐蚀:

眼睛 - 家兔
结果: 中度的眼睛刺激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OECD 测试导则 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最大反应试验 - 豚鼠
不引起皮肤过敏。

(OECD 测试导则 40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艾姆斯测试
鼠伤寒沙门氏菌
结果: 阴性
(OECD 测试导则 474)
老鼠 - 雌性和雄性
结果: 阴性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急性经口毒性 - 口腔, 咽喉, 食道及消化道黏膜刺激。
急性吸入毒性 - 黏膜刺激, 咳嗽, 呼吸短促, 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水肿, 可能破坏呼吸道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摄取后: 肌肉无力, 嗜睡, 腹泻, 共济失调(运动协调受损)
长期接触该化学物质后: 损害: 肝, 肾, 心脏

据我们所知, 此化学,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12: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对鱼类的毒性

流水式试验 LC50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鲱鱼) - 3 mg/L - 96 h
(OECD 测试导则 203)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的毒性

流水式试验 EC50 - Daphnia magna (水蚤) - 0.36 mg/L - 48 h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 - 暴露时间 14 d

结果: 84 % - 快速生物降解的。

(OECD 测试导则 301C)

12.3 生物累积性:

生物蓄积

Leuciscus idus (Golden orfe 高体雅罗鱼) - 3 d - 50 µg/L

生物富集系数(BCF): 281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由于化学品安全评估未要求/未开展, 因此 PBT/vPvB 评估不可用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法规进行处理。

将剩余的 and 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与易燃溶剂兼容或混合, 在配有燃烧后处理和洗涤的化学焚烧炉中燃烧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3082

国际海运危规: 3082

国际空运危规: 3082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国际海运危规: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国际空运危规: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标签:

欧洲陆运危规: 9

国际海运危规: 9

国际空运危规: 9

14.4 包装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III

国际海运危规: III

国际空运危规: III

14.5 环境危险:

欧洲陆运危规: 是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请根据化学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及相应的运输储存条件。

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材料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如选择公路运输, 请按规定路线行驶。

14.7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4.8 其他信息: 无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本安全数据表符合法规 (EC) No. 1907/2006 的要求。

国际化学武器公约 (CWC) 有毒化学品和前体的时间表: 既没有禁止也没有限制

对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的营销和使用的限制: 既没有禁止也没有限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 (EC) 第 649/2012 号条例: 既没有禁止也没有限制

高度关注授权物质的候选清单: 既没有禁止也没有限制

分类和标签:

按照本条例的条款和分类条件, 使用现有的包装和标签的和新的化学品标签:

参考第二章。

报告编号: NTS1912530M

MSDS REPORT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博生合成导热油 (MT)

制定/ 修正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 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9 号国务院通过) 的要求。

其他法规: EINECS:

IMDG: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ATA-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危险品规则》

ADR/RID: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15.2 化学安全评估

该产品未进行化学安全性评估

16: 其他信息

本安全说明 (MSDS) 包含的信息是基于知识的现状和当前的立法。

因为这些信息可能被应用到我们无法控制的条件下, 对于这种我们不熟悉的情况, 请提供妥善的建议, 可能后续的安全数据表会参考这些建议修改, 但是对应这种无法控制的条件使用本品有可能产生的后果,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安全说明信息是基于实际情况和最终使用目的考虑的。

本安全说明数据表只是对健康, 安全和环境影响的一个指南, 不应被解释为技术性能或特定功能的保证书。

MSDS 创建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